附件2

云南省华宁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

单位：云南省华宁县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 公示时间：2025年07月01日-2025年09月3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单元网格划分情况** | | **单元网格数量情况** | | | **单元网格距离情况** | | **总量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华宁县 | 名称 | 区域描述 | 规划数（个） | 当前实际数（个） | 余量（个） | 零售点间距（米） | 其他条件描述 | 华宁县总量规划数  （个） |
| 宁州街道\_1 | 县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域：包含城关社区、上村社区、甸尾社区、西门社区，即从风吹口加油站-小白坟-松树地发东建材有限公司-青龙潭-白龙河-顺达加油站附近的304省道附近江华公路-阳光家园与右所小营交接的区域-珠山路112乡道旁中国能源加油站-前所村进村路口（华宁宁州熙熙草莓园附近的郭家营路）-山口村-泉乡东路与凤山路（环城东路）交叉路口-龙珠路-沙果村-澄华路与龙树山路交叉路口往北120米的风吹口加油站（所涉及划分界线均包含在内） | 373 | 359 | 14 | 60 | 1.县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域单元网格零售点间距不低于60米；其他单元网格零售点间距不低于40米。  2.人口较为集中、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（农）贸市场或区域，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，每1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米，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。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10户，且无零售点的，可设置一个零售点；内外相通的临街铺面需同时达到内部数量＋距离限制和外围区域距离限制条件。  3.自贸区、步行街、产业园区、特色小镇、文化旅游区、大型厂矿、旅游风景区，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工商户商铺数量，每1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米。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。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10户，且无零售点的，可设置 1个零售点。  4.农村行政村按本村常住人口布局设置零售点。原则上200人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； 400人以上可设置2个零售点，以此类推。常住人口以乡镇（街道）派出所上一年度提供的数据为准。  5. 国道、省道、乡镇公路两侧除城区、集镇段外，按所在农村行政村的人口设置零售点。 | 1100 | 具体区域界限详见附件3的网格示意图 |
| 宁州街道\_2 | 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除宁州街道\_1以外的区域 | 190 | 187 | 3 | 40 |
| 华溪镇 | 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 | 71 | 88 | 0 | 40 |
| 盘溪镇 | 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 | 265 | 265 | 0 | 40 |
|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| 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 | 41 | 42 | 0 | 40 |
| 青龙镇 | 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（与澄江市相接划分澄江市的地区（从石灰窑村-樊家营村-秧草塘村-金钟山-茨塘子村以东的片区为青龙镇，村子＋山包含在内）除外） | 160 | 190 | 0 | 40 |

备注：1.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。

2.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，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，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。

3.本数据由云南省华宁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77-5013425/0877-5021516。